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对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孙学刚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经核查，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孙学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孙学刚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

2. 对聘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拟任公司总经理孙学刚先生与拟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管振雨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充分了解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孙学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管振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3. 对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非独立董事提名人孙学刚先生、董瑞海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一致认为孙学

刚先生、董瑞海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孙学刚先生、董瑞海先生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

本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补选孙学刚先生、董瑞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独立董事：江霞、王贡勇、王晓芳

2023年10月27日